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索辰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韬、陈佳一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507.SH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1号）批复，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33.3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5.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4月1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5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项 目	工作内容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p>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p>(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 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 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 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 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 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 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 目	工作内容
其他情形。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上交所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5年9月1日、2026年4月20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5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5年4月11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4月22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5月1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25年7月5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p>

项目	工作内容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5年9月23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16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研发失败风险

相对于一般软件，CAE软件技术门槛高、涉及学科广、研发难度大、体系设计复杂、研发周期长，目前我国工业软件整体水平明显落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公司成立起步时间相对较晚，在产品体系、技术实力等方面相对国际竞争对手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与人力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以求形成赶超。若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研

发成果未达预期甚至研发失败，可能无法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丢失市场份额，对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若公司研发失败或研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高额的研发投入不能促进业绩增长，将会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建立科学合理的研发管理体系，在研发计划中预见和预防风险，定期评估和调整。

（二）人才流失及技术人员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高素质的技术人员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CAE 软件开发需要大量掌握数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和工程学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行业人才在国内范围相当稀缺，同时多年来互联网、人工智能等行业的发展吸引了大量具备 CAE 行业知识和能力的人才进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人才的匮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积累了一批研发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的核心人员，并且相关人员均具备丰富的 CAE 领域科研经验，能够深入理解并服务于客户的需求。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并进行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方式稳定研发队伍。未来市场人才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维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技术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自身业务发展、行业地位提升、提供合理薪酬待遇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等综合措施提升对于人才的吸引力。

（三）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军工领域，若公司军工领域客户采购预算大幅下降或公司未能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给公司业绩带来显著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面临着新客户拓展的业务开拓压力，如果行业发展低于预期、客户开拓不利、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及服务，则公司将面临收入可能无法按计划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收入存在年度和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等，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算管理目的，大部分会在下半年加快推进其项目的进度，并通常于第四季度集中验收结算，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

公司在产品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为客户决策或公司执行进度等原因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的项目交付和验收出现延迟，将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在年度间发生波动，部分年度收入可能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发行人存在不同季节利润波动较大，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及科研院所，此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需根据客户整体项目进度、资金安排节奏向公司结算，进而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结算周期整体较长，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受公司收入第四季度占比较高、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最近三年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催收回款措施缺乏力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也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对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工业软件自主可控，鼓励和引导资本进入工业软件领域。大量市场参与者或将涌现，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维持竞争优势，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安西斯、达索、西门子等国外竞争对手在工业软件市场竞争中总体上仍处于优势地位，若上述国外竞争对手依靠市场影响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等优势调整其在国内的营销策略，会导致竞争进一步加剧。

公司将持续增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树立品牌效应，不断拓展市场规模，保持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七）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贸易摩擦也时有发生。进出口的不利因素会影响到投资的增长，进而影响到中国制造业的发展。制造业作为公司的下游客户，未来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可能造成客户在信息化以及研发设计类软件需求上的进一步疲软，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依托国家政策，坚持技术创新，增加客户粘性，保持增长动力。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员工人数也会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人员费用支出也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还需要一定时间，无法在短期内快速实现效益，若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甚至失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为软件企业，过往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加工、制造和装配环节，公司本次实施的“年产 260 台 DEMX 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需要采购水听器元器件后进行装配和集成，涉及生产环节，并计划采购生产设备。如果公司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公司生产管理经验不足或缺乏相关生产人员，导致生产的相关设备无法达到预定技术要求或得到客户认可，该募投项目将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也会因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倘若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技术水平、销售覆盖、服务能力配套不到位，导致公司销售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九）并购整合风险

公司完成收购力控科技 60%股权后，公司业务范围在扩大的同时，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面临整合风险。公司

能否提高力控科技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公司收购完成后面临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及水平，密切关注并解决并购整合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营业收入	465,808,815.32	378,813,347.42	22.97	320,381,398.34
利润总额	59,840,053.59	44,997,822.10	32.98	55,912,39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02,214.90	41,448,977.30	-24.00	57,476,98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60,586.11	36,576,206.99	-25.47	51,694,7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0,422.09	-48,810,216.74	不适用	-57,154,962.8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5,513,641.77	2,854,042,971.57	0.05	2,893,944,677.54
总资产	3,470,947,681.97	3,070,471,115.59	13.04	3,087,415,768.13

2025 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6	0.47	-23.40	0.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6	0.47	-23.40	0.7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1	-24.39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45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28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2.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1	28.49	减少 5.08 个百分点	32.85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为 59,840,053.5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210,422.09 元，主要系公司积极践行提质增效、加强费用管控，以及完成收购力控科技的事项，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自主研发及面向客户自主可控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积极响应国家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政策，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发展路径。在 CAE 领域，公司实现了全流程自主可控，并在 CAE 求解器模块的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底层开发能力，产品核心模块不依赖于第三方供应商，有效避免了在商业竞争及贸易争端中被第三方限制的情况。

国内部分科研院所及企业越发重视国内供应商的发掘，为国内 CAE 企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公司作为国内 CAE 龙头企业，在满足客户技术需求的同时，能充分满足客户对信息安全管理的需求。

(二) 在部分细分领域的技术和算法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基于对物理学、数学等学科理论的深入学习，不断开发各类先进的求解器算法并持续优化，提升产品的计算分析能力，目前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和算法优势。如在流体仿真领域，公司拥有基于气体动理学模型的三套先进算法，分别是气体动理学算法（GKS）、直接模拟蒙特卡洛（DSMC）方法、光滑粒子流体动力学（SPH）方法，均为基于高性能计算的行业前沿算法，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先进性。

同时，公司目前在流体、结构、声学领域开发的多个求解算法均是以高性能

计算为支撑，部分算法在千核以上的并行计算中依然有良好的加速比。随着计算机性能的不断发展，计算的精度和效率能够有效提升，减少前处理的时间与人力成本。

（三）统一数据格式

单一数据格式（即在整个系统或流程中统一使用同一种数据格式）的优势显著，主要体现在简化复杂性、提升效率、增强兼容性等多个维度。公司凭借在技术架构上的前瞻性布局，采用单一数据结构对全业务链条的核心参数进行标准化描述，覆盖从 CAD 几何、材料属性、离散化处理，到各个物理场求解器设置、后处理分析、优化算法迭代、模型训练过程，再到实时数据采集等全环节。

这一技术架构的核心价值在于实现了参数管理的高度统一，当任意环节的参数发生变更时，系统可自动同步至所有相关环节，无需人工手动调整或编写特定脚本实现调参。这种自动化联动机制，不仅彻底消除了传统多数据格式下的参数不一致风险，更推动业务流程实现全链路自动化——从几何建模、物理场求解、批量样本生成，到模型训练、性能优化、结果验证等环节均可全自动完成。

依托单一数据格式，公司成功实现了人工智能全自动调参，通过将仿真参数与实测结果进行动态比对，可智能纠错并优化模型精度，大幅提升了物理 AI 模型的可靠性与工程实用性。目前，公司全部的求解平台均已实现单一数据结构的标准化部署，既降低了系统维护成本，又保障了跨平台、跨场景应用的兼容性与稳定性。这一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物理 AI 产品的研发效率、迭代速度及工程落地能力上形成了显著的行业壁垒，成为支撑公司物理 AI 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四）物理 AI 的前瞻性布局

报告期内，物理 AI 技术的发展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公司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将物理规律驱动的建模与人工智能算法深度融合，推动仿真与设计流程的全面革新。借助物理 AI 的赋能，公司仿真平台在保持物理机理严谨性的同时，实现了计算速度和场景适应性的显著提升，能够在多种复杂工况下快速生成优化设计方案，大幅提高设计效率与创新能力。这种融合不仅增强了仿真的准确性与泛化能力，还显著缩短了产品从概念到市场的周期，为客户创造了更高的

经济效益。公司还构建了基于智能体决策的物理 AI 数字孪生框架，将高精度多物理场仿真、实时感知数据与智能决策算法相结合，打造高度精确、动态可更新的产品性能模拟环境。借助该框架，客户能够在虚拟环境中对产品在实际世界中的运行状态进行全生命周期预测、优化与验证，从而在设计、制造、运营等环节做出更加科学、精准的决策。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战略布局，公司在物理 AI 领域建立了先发优势，形成了从核心算法、平台架构到行业应用的全链条技术体系，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智能的工程仿真解决方案，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 CAE 行业的龙头地位，并为未来参与全球高端工业软件竞争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and 强效的客户粘性

公司拥有十余年来自各特种行业的客户资源和服务经验积累。一方面，工业软件源于工业需求，用于工业场景，需要经历工业场景打磨不断提升品质，带有天然的工业基因，与工业密不可分。丰富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各产品线不断迭代进步提供大量典型应用场景，帮助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打磨提升产品能力。

另一方面，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贯穿了企业客户产品开发全生命周期，因此公司各学科产品的客户群体会有相当一部分的重叠，这意味着公司庞大的某一单一学科客户群体中存在着其他学科和多学科耦合的需求，各产品线的客户资源相互赋能，助力业务可持续发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信任、积累客户资源是公司源源不断发展的动力。

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完整的产品体系及专业化的服务能力，通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致力于为高端制造业用户提供专业化产品与服务，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特种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多学科覆盖的工程仿真软件及仿真产品开发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持续扩大工程应用团队的规模，增加了大量的算例库，涵盖了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仿真案例，有效加速产品迭代更新，推出新功能，帮助客户更好的应用

软件，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的同时增加了客户粘性，也帮助产品不断迭代。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9,037,016.96	107,930,109.57	1.0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09,037,016.96	107,930,109.57	1.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41	28.49	减少 5.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二）研发进展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敏锐洞察市场趋势，对产品线进行战略调整，全力打造“天工”与“开物”两大核心产品线。报告期内，两大产品线均展现出独特的技术优势与创新成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推动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通过发展九项仿真算法相关的核心技术以及五项其他核心技术，进一步扩大产品的性能优势，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可用性和易用性。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3,746.9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34,684.5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2,172.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1,574.9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8,972.73
本年度使用金额	53,374.1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6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338.43
其他-具体说明[注 1]	67.37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5,633.22

注 1：系发行费用中已缴纳未置换的相关费用 67.37 万元。

注 2：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 韬



陈佳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